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 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姜滨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202,01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252%。

### 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0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7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3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3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3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3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3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方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032%；反对 8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9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7、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宣读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**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石薇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